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張芳蓁

相 對 人 張寅雄

關 係 人 張可鈺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張寅雄（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張芳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張寅雄之監護人。

指定（張可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張寅雄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為重度失智症患者，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次女張可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須由本院在實施精神鑑定時，到場在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與相對人，合先敘明。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病史，並實施心理衡鑑、精神狀態檢查及生活功能評估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相對

01 人過去有智能障礙之診斷，30多年前曾發生車禍，之後便疑
02 似腦傷而功能逐漸退化。去年因檢驗出新冠肺炎、急性腎損
03 傷而住院，出院後便因為無法生活自理而入住療養院。相對
04 人之女表示相對人出院後認知功能退化更明顯，行為混亂，
05 會隨意抓取周遭物品或擅自脫衣服，但因為動作能力已退化
06 無法站立，容易有跌倒風險而需約束。相對人目前長期記憶
07 明顯缺損，定向感差，常自語、答非所問，自理能力已退化
08 至需要他人全權協助，動作能力受限需長期坐輪椅，由他人
09 協助轉位及避免跌倒風險，經心理衡鑑，CDR=3，屬於重度
10 失智症。綜合以上資訊，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意思表示或
11 受意思表示，也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回復可能性甚
12 低，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3 雲林分院民國113年11月25日臺大雲分精字第1131010374號
14 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精神
15 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
16 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是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8 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
19 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0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
21 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
22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23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
24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
25 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26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7 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
28 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29 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30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
31 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

01 酌相對人之配偶、全體子女等最近親屬，均一致表明願推舉
02 其長女即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由其次女即關係人張可鈺擔
03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及本院113年12月2日公
04 務電話附卷可證。再參以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長
05 女、次女，均為至親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
06 附感，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
07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
08 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
09 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
10 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11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另於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
12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3 為，併此指明。

1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鍾世芬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李雅怡